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湖北刘家山风电场增配6MW/12MWH储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16 11:42:31 阅读次数：5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湖北刘家山风电场增配6MW/12MWH储能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010771，招标人为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刘家山风电场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蔡店街道，场站安装21台远景EN2.2MW-121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62万kW，于2020年12月16日投产并网。场站自建110kV升压站一座，已运行近5年。现计划在湖北刘家山风电场增配6MW/12MWh分散式储能，风电场内共计3条集电线路，在每条集电线路选取5台风机各配备1台分散式储能设备，共计配备15台分散式储能设备。

2.1.2招标范围为：主要建设内容：（1）本标段全部工程（含水保、环保）的勘察、项目全部地块（含征收及租赁地块）放点放线等测绘工作（测绘结果需满足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技术规范书、竣工图纸编制等，满足项目达标投产要求。各设计阶段文件编制深度应分别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负责本项目整体设计协调和服务（含现场服务），配合所有设计文件和图纸的审核通过和各项审查、验收、备案、文件归档，负责各类设计交底、设计审查工作。

（2）设备及材料采购范围：投标人提供交直流一体储能系统、风光储协同控制系统、电缆、储能设备与其他设备的连接线缆等。上述设备的催交、接车、倒运、接货验收、仓储保管、安装调试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投标人须确保所提供的电池系统整机设备质保5年，主要设备（电芯、模块、电池簇和BMS系统）质保10年。

（3）施工范围：交直流一体储能一体机的建筑与安装工程。交直流一体储能一体机基础施工、防火墙施工、交直流一体储能一体机设备的建筑及安装调试、包括水土保持、环保施工在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安装，包括设备外部须加装防坠冰装置，包括电缆敷设及敷设涉及的全部辅助工程。

2.1.3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5个月，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时间为准。

2.1.4工程质量要求：达标投产，符合龙源电力相关的管理制度、湖北省电力公司并网要求及国家规范、行业标准，达到环评、水保验收标准。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3）（投标人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0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10MWh及以上储能EPC（电化学储能）总承包的合同业绩1份，且均已完工。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完工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2）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1个储能EPC（电化学储能）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及单位名称）。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作为设计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设计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设计负责人有效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若执业资格国家未开展注册，可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2）设计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储能（电化学储能）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设计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设计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设计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作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1）投标人须提供拟任施工负责人有效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施工负责人须至少具有1个担任储能（电化学储能）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经历，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施工负责人业绩的合同，若合同中无施工负责人姓名，须提供对应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证明材料（须含工程名称、施工负责人及单位名称）。

【8】施工机械设备：/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投标人作为施工单位的要求此项。若投标人的设计和施工资质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根据投标文件中承担的内容，认定是否需要满足此项要求；投标文件未明确是否承担施工工作的，按承担认定）

投标人须提供拟任安全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10】采购货物要求：/

【11】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1-17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1-24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

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2-08 10: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07层6-36

邮 编：100034

联 系 人：岳子轩

电 话：010-63887053

电子邮箱：20098945@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小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6层

邮 编：100007

联 系 人：刘昊

电 话：010-57337545

电子邮箱：12111765@chnenergy.com.cn

国能e招客服电话: 010-58131370

国能e招客服工作时间: 8:30-12:00; 13:30-17:00 (法定工作日)

国能e招登录网址: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